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69號

原告 莫峻茗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張立民律師

被告 吳孟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遭詐欺，有於民國112年6月5日上午9時22分、同日上午11時04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17萬元、50萬元，合計167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被告主觀上因過失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且因協助將該款項轉出，致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而受有財物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民國113年10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因為「子杰」要買虛擬貨幣，所以匯款給被告，被告再把錢轉入被告在MYCOIN、MAX平臺的虛擬貨幣帳戶內，被告買完虛擬貨幣後，就賣給「子杰」，被告不認識「子杰」，案發後檢察官有跟被告說「子杰」提供的身分證是假的，被告沒有騙原告的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其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有
02 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匯款合計167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系
03 爭帳戶內，該款項旋經被告轉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44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
05 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原告之
07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原告與詐欺集團(暱稱「詠晴」)
08 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016號偵卷第25頁至
10 第83頁、第89頁、第93頁至第94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11 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016號偵查卷宗
12 核閱屬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13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8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9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1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2 請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64號判決、107年度台
23 上字第18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4 1. 原告固主張被告係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5 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等語，然為
27 被告所否認，並提出其與對方之對話紀錄為證(見臺灣
28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016號偵卷第107頁至
29 第133頁)，揆諸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此法律要件事
30 實存在，負舉證責任。

31 2. 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對話

01 紀錄，是伊與「子杰」的對話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45
02 頁）。而觀諸上開對話紀錄（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03 2年度偵字第49016號偵卷第107頁至第133頁），被告係
04 因對方欲向其購買虛擬貨幣，始提供系爭帳戶供對方匯
05 款；而被告於收受對方匯入之款項後，確有將款項轉至
06 所申辦虛擬帳戶平臺綁定之帳戶後，進行虛擬貨幣之交
07 易，此亦有被告之虛擬帳戶開戶資料、虛擬貨幣交易資
08 料可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016號
09 偵卷第135頁至第137頁），是被告前揭抗辯係因欲與
10 「子杰」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始提供系爭帳戶供「子
11 杰」匯款，並將款項轉出用以交易虛擬貨幣乙節，尚非
12 不可採信。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固陳稱：伊是
13 在FB虛擬貨幣交易社團認識「子杰」的，認識快1個
14 月，伊有跟他通過電話，他也有給伊看過身分證的照片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然被告於前揭對話紀錄中，
16 亦已向對方表明「轉帳的話可能要麻煩KYC一下喔，畢
17 竟群組常常看人家被騙，收到髒水」、「視訊驗證或是
18 先面交過都可以，我不會拼錢啦」、「不然也可以先面
19 交，熟悉一下，互相都有顧忌的話」等語（見臺灣臺中
2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016號偵卷第107頁），且
21 陳明確有向對方核實身分（見本院卷第45頁），是被告
22 抗辯其已有向對方進行KYC之身分審查認證，符合虛擬
23 貨幣之一般交易模式乙節，應可採信。

- 24 3. 況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25 度偵字第490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
26 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可憑，亦為同此認
27 定。而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關聯
28 性，或就其所受損害，有何故意、過失及因果關係可
29 言。自難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詐欺之意思聯
30 絡，及對於原告受詐欺之事具有共同侵權行為之故意或
31 過失。

01 (三)從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被告就原告受詐欺
02 之事，係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與詐
03 欺集團人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難以採認。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08 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郭盈呈